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区土地资产运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6〕7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新形势下土地资产工作需要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区土地资产运营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春华 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副组长：耿立文 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
段建华 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
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
胡定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滕繁荣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
李兆兵 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
雷继元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
吴志敏 区土地储备中心常务副主任

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

刘述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局

长

陈清春 区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

监督单位：区监察局、区审计局对领导小组决策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土地储备中心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由吴志敏任办公室主任，兰敏、罗洪波、陈清春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